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20/20-21(05)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5日舉行的會議

## 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一如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所述，智慧出行是打造香港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一環。政府擬推行的其中一項主要智慧出行措施，是開發應用車內感應器，讓駕駛者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繳交隧道費。據政府當局表示，不停車繳費系統讓車輛更有效率地繳費，避免因車輛須在收費亭停車以人手繳費而阻礙交通。此外，在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後，現時設於收費廣場的收費亭亦可移除，或可騰出空間作其他與交通有關的用途，例如改善現有巴士站。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7 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可行性，並進行實地測試。<sup>1</sup> 該項研究及實地測試已於 2018 年年中大致完成，顧問公司建議將藍隧道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採用無線射頻識別(須在車輛貼上無線射頻識別電子標籤，即安裝車內感應器)和自動車牌識別兩種技術。其後，政府當局在 2019 年《施政報

---

<sup>1</sup> 將藍隧道是一條 3.8 公里長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將會在現有的將軍澳隧道以外提供替代路線，以應付將軍澳及觀塘兩區的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礙於地理限制，將藍隧道不設收費廣場。

告》中宣布決定豁免新建的將藍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而此計劃亦隨之擱置。

##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4. 委員曾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在將藍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事宜提出意見和關注。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

5. 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透過不停車繳費系統收取隧道費的運作事宜表達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車主取得車內感應器以使用該系統，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把該系統擴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於將藍隧道通車後約 2 至 3 年內，陸續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加裝收費門架和所需的路面設備，以便能夠分階段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當局相信，隨着該系統逐步擴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將可吸引更多車主早日使用車內感應器。

6. 委員亦詢問如何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向車主誤收隧道費的情況，以及是否會有機制讓車主解決有關繳付隧道費的爭議及作出投訴。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車輛駛經不停車繳費系統，隧道費即會自動從登記車主事先登記的付款帳戶扣除，而車主會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收到已成功繳費的通知。此外，車主可在專設網站查核繳付隧道費的狀況及歷史。車主如沒有在車輛貼上車內感應器，或未能成功以自動付款方式繳付隧道費，便會收到繳費通知，並須在寬限期內繳費。為了讓運輸署處理可能因繳付隧道費而引起的爭議，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車輛的數據會儲存在後端系統，而儲存期不會超過實際所需。在儲存期過後，有關數據會自動刪除。

8. 部分委員關注到運輸署因跟進欠款而招致的額外行政費用。政府當局表示，車主會有寬限期補繳欠款，如車主未有在寬限期內繳付隧道費，當局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附加費。此安排與現時在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採取的做法類似。

9. 一名委員察悉大部分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採用快易通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快易通系統")。該名委員詢問在不停車繳費系統擴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後，該等隧道及道路的營辦商將如何處理現時與快易通有限公司簽訂的電子收費服務合約，以及有關安排為何。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營辦商現時提供的快易通系統服務，相信並不會影響政府把不停車繳費系統擴展至這些收費隧道及道路的計劃。據政府當局了解，這些營辦商與快易通有限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已訂有有關中止服務的條款。

11. 一名委員關注到，不停車繳費系統與其他電子繳費系統，例如快易通同時運作時是否會互相影響，因而產生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停車繳費系統與快易通是兩個獨立的系統，在使用時不會互相干擾。

12. 關於委員對車內感應器的成本及使用年限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每個車內感應器的單位成本約為 2 美元，其使用年限為 7 年以上。當局會免費向登記車主派發首個車內感應器。如車主再申請車內感應器，費用將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車主收取。

13. 鑒於有運輸業人士，例如小巴及的士營辦商，表達他們向運輸署登記付款帳戶的困難，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業內人士保持緊密對話，協助他們解決困難，以符合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要求。

#### 個人資料私隱問題

14. 委員關注到透過不停車繳費系統收集個人資料的事宜。他們詢問負責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收費工作的隧道費服務供應商是否會獲准儲存、檢索和管理車主的個人資料。

15. 政府當局表示，不停車繳費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與收取隧道費和追討欠繳隧道費相關的用途。運輸署除了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因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而必須收集、持有及使用的相關資料外，亦會參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實務守則及指引，確保相關資料得到妥善處理，以保障私隱。只有獲授權的政府人員及隧道費服務供應商人員，才可按實際工作需要，處理或查閱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電腦系統內指定作公務用途的資料。同時，系統會記

錄所有資料查閱過程。若任何人員違反有關規定，運輸署會作出調查，並視乎情況可能將有關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跟進。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對車內感應器整體設計作出初步私隱影響評估，預計車內感應器和路面設備內的數據不會引起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當不停車繳費系統讀取使用隧道車輛的車內感應器內的數據後，前端電腦只會收集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感應器標籤識別碼及車輛識別碼，系統並會把這些資料加密。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系統會儲存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作辦理開戶及戶口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客戶服務等與不停車繳費系統收費相關的用途。政府當局已就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流程所涉及的帳戶管理及客戶服務範疇，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及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確保將來的設計符合保障私隱的要求。在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再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以進一步確保系統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及相關指引。在後端系統運作期間，運輸署亦將進行定期審核，以繼續確保後端系統的運作符合第 486 章的規定及相關指引。

#### 收費員重新調配安排

17. 一名委員詢問，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重新調配收費員擔任其他隧道職位的安排為何，以及收費員在被調配至其他工作崗位後，其薪酬福利條件是否會受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將會在隧道承辦商的合約中要求承辦商為收費員提供再培訓安排，讓他們能擔任其他隧道職位，例如交通人員。一般而言，這些職位的薪酬較收費員的薪酬優厚。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將在 2021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12月29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8.1.201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的文件	CB(4)405/18-19(05)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405-5-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405-5-c.pdf</a>
		政府當局就2019年1月18日會議的議程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作出的回應	CB(4)980/18-19(01)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980-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980-1-c.pdf</a>
		會議紀要	CB(4)1031/18-19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90118.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90118.pdf</a>
19.6.2019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餘下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19-20)18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papers/p19-18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papers/p19-18c.pdf</a>
		會議紀要	PWSC291/18-19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190619.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190619.pdf</a>
25.10.2019*		政府當局於2019年10月24日發出的函件，解釋當局撤回文件 PWSC(2019-20)18—823TH—將軍澳—藍田隧	PWSC6/19-20(01)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pwsc/papers/pwsc-pwsc-6-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pwsc/papers/pwsc-pwsc-6-1-c.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道一餘下工程的撥款申請的決定	
25.10.201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CB(4)1110/18-19(01)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110-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110-1-c.pdf</a>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12月29日